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全國外送產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安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
　　楊子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湯俊章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農

　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0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42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64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8,548元。扣除前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25,54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